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0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韜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登記之所在地郵寄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「原址查無此公司」為由退回，另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出境，致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退件信封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現設籍於「臺北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」，其於民國109年7月11日出境後，迄無入境之紀錄，並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復查無其國外地址，有戶籍謄本、入出國日期紀錄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住、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